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二)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团队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4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7.16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投资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同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